

政府的立法工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 1 月 8 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
2020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¹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²。兩項《規例》將於 2 月 8 日生效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 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生效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 14 天的指示,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

¹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日期	事件
2020年3月28日 (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兩個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兩項指示內容如下： <p>指示一：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50%；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2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p>指示二：表列處所。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遊戲機中心； (b) 浴室； (c) 健身中心； (d) 遊樂場所； (e) 公眾娛樂場所；及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例》將於2020年3月29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
2020年3月29日 (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政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為期14天

日期	事件
2020 年4 月1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599F 章）及上述《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同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閉卡拉OK 場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卡拉OK 活動； (b) 關閉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麻將天九活動； (c) 關閉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d)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2 第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2 第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f)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2 第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020 年4 月2日 (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實施新措施規管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業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2020 年4月3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天³
2020 年4 月3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³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4 月3 日

日期	事件
	<p>(《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者), 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 必須關閉;</p> <p>(b)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及</p> <p>(c) 會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供人就地享用的會址範圍必須關閉</p>
<p>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 強制要求所有於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 抵港前14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 衛生署人員會向他們提供樣本瓶, 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 為期14天, 由2020年4月10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至4月23日⁴
<p>2020年4月10日 (星期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的指示由凌晨零時起生效至2020年4月23日。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延長向餐飲業務實施有關要求的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b) 指示關閉美容院和按摩院, 及延長關閉第599F章的表列處所的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c) 延長向會址實施有關要求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d) 第599G章下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繼續生效至2020年4月23日

⁴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4月10日

日期	事件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並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於2020年4月29日零時零分生效，主要修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b) 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 (c) 賦權衛生署署長取消檢疫令； (d) 更新及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香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最新名稱； (e) 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及 (f) 賦權衛生署署長以外的指定人員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附表2的職能
2020年5月5日 (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佈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由2020年5月8日起生效至2020年5月21日，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599F章下放寬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相關的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主要包括在餐飲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4增加至8人；酒吧或酒館以及7類表列場所(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恢復營運，惟須遵守特定的預防措施 ➤ 在第599G章下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4至8人及擴闊現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而為了使第599F章及第599G章互相配合，根據第599F章第8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不受第599G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所限